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400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6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核查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四)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五)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年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年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归属股票数量为2,466.124股。
(九)2022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年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归属股票数量为0.7399万股。
(十一)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年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归属股票数量为300.8852万股。
(十三)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年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人)			24.6697	7.4002	30%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作废失效的2名因离职导致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1名因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共计2.1768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26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拟向其归属的0.09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前述0.091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本次为26名激励对象总计归属7,40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00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85,098,375	74,002	685,172,377

单位:股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8日验资报告》(XYZH/2023BJA41280184),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激励对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26,098.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2,096.00元。
近日,本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471,177.62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股;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685,172,37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2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4.00元(含税),送红股38,400,000股,现金股利76,800,000.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115,200,000.00元。2022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0,400,000股。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23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非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7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7	潮州南天彩宝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0	100.00%	38,400,000	230,400,000	100.00%	
二、股份总数	192,000,000	100.00%	38,400,000	230,400,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230,40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096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坑梓社区新宏泽印刷厂1房1401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明珠
咨询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电话:0755-8291016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0,137,50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1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	08*****54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4	08*****599	将乐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福建省将乐县金森大厦15层 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廖洋
3.咨询电话:0598-2261199
4.传真电话:0598-22611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少华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骨干,王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少华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骨干,王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少华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与计算机专业。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近年来,王少华先生领导软件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智能模块设计、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软件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王少华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王少华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少华先生签订的《保密协议》,王少华先生在未经公司书面同

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公司项目涉商业秘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少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在与按摩器具相关的诸多技术领域均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体系的优化和研发效率的提高,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11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2.26%。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4人,包括马学军、储清华、任立隆、杜斐。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少华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相关在研项目将按计划正常推进。公司已于2023年4月新增认定任立隆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现有核心技术骨干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人员团队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健全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保障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少华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同时王少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嘉凯 公告编号:2023-05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凯,证券代码:00091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事项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嘉凯”。
3.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4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0.49元/股,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属证监会CSRC房地产行业,行业最新市盈率为-17.323,公司最新市盈率为-0.8985,市盈率与行业相比相差较大;行业最新净资产为0.985,公司最新净资产为-3.6259,市盈率与行业相比相差较大。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4.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无具体涉案金额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或“被告”)前期与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基金”或“原告”)涉及关于盛波光电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25号)。
二、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对上述盛波光电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近日,公司和被告盛波光电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锦航基金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锦航基金负担。如不服

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4日和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2023-19号)进行了披露。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1起,为劳动争议,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0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盛波光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10民初40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5月31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于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中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旅基金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资源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